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許梅瑰

關 係 人 鄭亦萍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即債務人鄭亦萍對聲請人[依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准予聲請人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所欠借款之擔保，分別設定第一順位新台幣(下同)2,4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第二順位1,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4月7日，清償日期、利息(率)、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業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鄭亦萍於111年4月7日邀同相對人許梅瑰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二筆(1)1,642,000元、

01 (2)1,900,000元，約定應按月繳款。詎債務人前開二筆借款
02 自114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1)1,461,323
03 元、(2)1,690,654元，及上開二筆貸款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
04 未清償，依借款約定書之規定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
05 視為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金融監督
06 管理委員會函、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抵押權
07 移轉變更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抵
08 押借款約定書、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退件信封
09 (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5月6日新院瑞民祐1
12 15司拍96字第18314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0日內
13 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已分別於115
14 年5月23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於115年5月11日合法送達予
15 關係人即債務人，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
16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2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